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汪偽

中央政治委員會
暨最高國防會議

會議錄（二十）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汪偽
暨中央政治委員會
最高國防會議
會議錄(二十)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目 錄

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三日	1
會議記錄		1
議事日程		11
討論事項附件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草案、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14
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草案		19
一九四三年度上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書		21
行政院呈核卷烟稅改訂稅率表		130
最高國防會議第二次會議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	
會議記錄		134
議事日程		141

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呈報組織接收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兩委員會……………146

行政院呈報任命各部次長……………148

討論事項附件：

省政府改設省長制案……………150

行政院呈核糧食部組織法草案及設置中央糧食公營總局方案……………152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174

軍事委員會呈核新編各機關經費預算書及動支舊有各機關經費數目……………176

中政會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特派嚴家熾為檢察院檢察使……………179

中政會委員兼考試院長江亢虎呈核銓叙部印刷人事登記卡經費概算……………181

最高國防會議第三次會議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會議記錄……………184

議事日程……………191

討論事項附件……………

汪精衛向日本陸海軍將士致敬電·····	195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197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及省政府改設省長制案·····	200
行政院呈核糧食部系統組織法規草案及審查意見·····	208
行政院呈核建設部及路政署、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221
軍事委員會呈核暫編陸軍第三十六師改編後經費撥發案·····	233
軍事委員會呈核總務廳無線電臺總臺發報機改用水晶式經費預算書·····	235
行政院呈核社會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中政會審查意見·····	238
最高國防會議第四次會議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248
會議記錄·····	255
議事日程·····	266
最高國防會議第五次會議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一日·····	259
會議記錄·····	266
議事日程·····	266

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呈核財政部敵產管理委員會及敵產管理事務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271
行政院呈核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等人事任免案·····	278
全國教育行政第三次會議規程草案及川旅補助費說明·····	280
行政院呈核調回駐『滿洲國』大使廉隅并派陳濟成充任案·····	287
立法院呈核立法委員張顯之免職、調補周匡充任案·····	289
行政院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份起追加顧問室經常費概算書·····	291

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三日

會議記錄·····	295
議事日程·····	299
討論事項附件：	
戰時經濟政策綱要·····	302
全國經濟委員會關於增產與保產并重及取消地域經濟以冀國家經濟一元化、 實施物資統制的提案·····	306

最高國防會議第六次會議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七日

會議記錄·····

310

議事日程·····

314

討論事項附件·····

廣東省懲治破壞糧政及擾亂金融罪犯暫行條例·····

317

國民政府文官處關於設置政務參贊需追加經常費致中政會秘書廳函·····

321

行政院呈核蘇浙皖京滬各省市會擬改訂烟酒牌照稅率比較表·····

323

最高國防會議第七次會議

一九四三年三月五日

會議記錄·····

329

議事日程·····

334

討論事項附件·····

中政會委員兼實業部部長梅思平關於工商團體為純粹經濟機構不參加政治運動與

訓練的提案·····

338

行政院呈核敵產管理特別會計法草案·····	341
行政院呈核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	344
行政院呈核中央儲糧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349
行政院呈核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草案·····	354
同光勛章頒給條例草案·····	361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草案·····	365

最高國防會議第八次會議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一日

會議記錄·····	367
議事日程·····	372
報告事項附件·····	
日汪實施交還專管租界之細目協定及了解事項·····	375
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設置經濟總動員計劃審議會的提案·····	379
行政院呈報中央儲蓄會章程及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	382
討論事項附件·····	

司法院呈核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	388
國民政府定製同光勳章費支出概算書·····	393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草案·····	400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修正條文草案·····	405

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五日

會議記錄·····	409
議事日程·····	412

討論事項附件：

日本駐汪偽政權大使關於實施交還租界陳述日方之希望與見解的照會·····	414
-------------------------------------	-----

最高國防會議第九次會議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議記錄·····	419
議事日程·····	428

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呈核財政部擬提高土烟葉、土酒等項稅率·····	434
行政院呈核財政部擬訂箔類及箔類用紙徵稅數額表·····	437
行政院呈核實業部擬將蠶種合格證費改為每枚收兩角·····	442
行政院呈核實業部擬將各省蠶桑事業及中央蠶桑改進費照原徵收率加倍徵收·····	445
行政院呈核建設部擬將船舶丈量及檢查費照原定費額加兩倍徵收·····	448
行政院呈核司法行政部擬將刑法關於罰金規定酌予增改·····	454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暫行組織條例、組織系統表·····	457
國民政府特派唐壽民等為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參事提請追認·····	462
國民政府特派殷汝耕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提請追認·····	464
行政院特派陳君慧等為接收日本專管租界委員·····	466
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九四三年二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468
最高國防會議第十次會議	
一九四三年四月七日	
會議記錄·····	481
議事日程·····	486

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呈報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收回實施條款等外交文書……………

489

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呈核中央儲備銀行法增修條文草案……………

498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喻熙傑等人略歷……………

502

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

一九四三年四月九日

會議記錄……………

504

議事日程……………

508

討論事項附件：

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軍需物資統制及委托采辦暫行辦法、

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

511

行政院呈核糧食部提請採取物資俸給制度以資救濟公務人員案……………

515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記錄

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編印

新華書店
PDG

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十九時

臨時地點 首都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者 汪兆銘 陳公博 周佛海 葉叔宣 鮑文瀾

任援道 陳羣 褚民誼 梅思平 林柏生

主席 汪兆銘

列席者 陳春圃 羅君強 陳君慧 周蔭庠 黃自強

請假者 王揖唐

記錄 顧森千 李先治 宋卓如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九日臨時會議記錄。

二 主席報告：依據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已指定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公博充任本會議委員。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茲擬具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

二、主席交議：茲擬訂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編具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

四、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將捲菸稅及臨時特稅改為從價徵收並附改訂稅率表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仍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捲菸稅條例及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有關條文擬具修正草案呈核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公主席交與各行政機關辦理。

(甲) 改組原則

一 行政院各機關之改組，應以明責任而期敏捷。

二 各部組員多寡，因其職務而異，不必一律其由委員會改為部者，所用部員多寡亦得超過委員會時之數額，其職掌較前增加者亦在此例。

三 在執行機關中，力矯人浮於事之弊，就現在數額，力事裁減，而別設諮詢機關以延攬才能。

(乙) 機要調整

一 擬請將現隸於行政院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國民政府院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為副委員長，並以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有關經濟各部局長各督辦暨巡閱全國財政經濟專家為委員，並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樹收促進全國經濟建設改善全國人民生活之實效。

二、新國民運動為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始基為使全國國民一致奉行起見擬將現隸於行政院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除原有委員外並由國民政府加派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督辦及華北新民會領袖為該會委員以收齊頭並進之效。

三、用人行政息息相關以銓敘部屬之行政院實較屬之考試院為合理因考試銓敘實為兩事以銓敘部屬之考試院在考試院未免銜接而在行政院則隔閡殊多擬將現隸考試院之銓敘部改隸行政院

四、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自中央政治委員會重新訂定指導人民團體原則以來其職掌已有變更擬請將該會與振務委員會合併為社會福利部掌理社會福利籌振及慈善事宜各原有之社會運動政治指導亦歸其掌理各省市原有該兩委員會行政系統一併改為社會福利局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辦理社會福利一應事宜以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應飭各該省市政府轉飭各該主管廳局劃歸該局

辦理以事權。

五、擬請將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為糧食部綜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管理
等事務至各省市現有糧食機構一仍舊貫承糧食部之命辦理各
該省市糧食事務務期款無虛糜民受實惠。

六、邊疆情形特殊一切行政均不能與內地各省相提並論是以有邊疆
委員會之設惟時值多故以致該會備極清閑擬將現隸行政院之邊疆
委員會裁撤改設邊疆務局直隸內政部承內政部長之命掌理邊疆
政務之監督及邊疆政治之興革事宜至現設之西藏班禪兩駐京辦事
處仍照常設具藉通聲氣。

七、僑民之移殖保育本歸僑務委員會掌理惟此種事務與外交息息相
關擬將該會裁撤另設僑務局直隸外交部局設局長一人改敘簡任
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僑民一應事宜其原有分駐各地之辦事機關
應飭外交部另擬調整辦法呈候核示遵行。